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
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學術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98 年 12 月 03 日(星期四)上午 12 時 1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第二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周院長德禎

紀錄：

林婷婷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五、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委員會(98.6.10)決議案執行情形

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提案一：本學院中國語文學系陳劍鎧老師、音樂學系胡聖玲老師、視覺藝術學系李堅萍老師申請學術論文獎助計畫補助案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同意補助中國語文學系陳劍鎧老師、音樂學系胡聖玲老師每人 5,000 元；視覺藝術學系李堅萍老師 2 案共 9,000 元。	人文社會學院	依決議執行
提案二：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李學然老師、林大維老師、林右正老師；英語學系羅文凱老師、梁愷老師、項偉恩老師申請本校教師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補助案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同意補助視覺藝術學系李學然老師、林大維老師、林右正老師；英語學系羅文凱老師、梁愷老師等 5 位教師每人 16,000 元，英語學系項偉恩老師 8,000 元。	人文社會學院	依決議執行

六、主席報告：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各

學系所

案由：本院中國語文學系簡光明老師、陳劍鎧老師、碩班三年級研究生管力吾、音樂學系曾善美老師申請學術論文研究成果發表補助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第四點辦理（如附件一）。

二、本次論文研究成果發表補助案，詳如彙整表及申請表（如附件二）。

辦法：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複審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同意補助中國語文學系簡光明老師、陳劍鎧老師、音樂學系曾善美老師等 3 為教師每人 5000 元。
- 二、 根據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第二點規定，不予補助中國語文學系碩班三年級管力吾同學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各

學系所

案由：本學院客家文化研究所系、社會發展學系、音樂學系、英語學系、中國語文學系申請辦理學術活動補助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第四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學術活動申請補助案，詳如彙整表及申請表（如附件三）。

辦法：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複審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- 提案一**、請各系所重新檢視相關學門之優良期刊刊名彙整表，若有遺漏之學門或新增刪資料，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學術委員會會議提案修正。

九、散會： 下午 13 時 10